

江苏省地方金融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

(公开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地方金融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，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违法行为举报办理。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及相关文件另有专门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违法行为举报(以下简称举报)是指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举报人)，向承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职能的部门(以下简称职能部门)反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并请求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职能部门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高效的原则，建立畅通、便捷的举报处理工作机制，妥善处理举报，做到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

第五条 举报处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县级以上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举报由举报管理事项发生地县级以上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较为集中的，可以由市级以上职能部门指定主要举报行为发生地、被举报人登记地或者住所地的职能部门集中处理。

第七条 职能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渠道、受理范围、联系方式等政府信息，方便举报人及时反映有关情况。

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涉嫌违反地方金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第八条 在举报时，提供本人真实姓名（名称）、有效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并签字（盖章）的，为实名举报。对于实名举报，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，履行相关告知程序。

第九条 对举报人采取领导信箱、快递邮寄等书面方式向职能部门提出举报的，职能部门应当依据书面举报材料进行处理。对举报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举报的，职能部门应当予以记录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。对举报人采取电话方式提出举报的，举报人应当补充提交书面举报材料。

多名举报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举报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、文明表达意见和诉求，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举报资料，配合询问和调查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陷害他人，不得扰乱正常工作秩序。

第十一条 举报人提出举报的同时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、投诉、信访、检举、揭发的，或者提供的举报材料中同时包含政府信息公开、投诉、信访、检举、揭发内容的，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政府信息公开、投诉、信访、检举、揭发相关工作程序予以分别处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视情合并有关文书。

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扎口举报接收，收到举报后，能够当场协调解决的，应当当场协调解决。不能当场协调解决的，扎口机构应当转本部门具体承担举报处理工作的机构处理。举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：

- (一) 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；
- (二)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；
- (三) 有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具体事实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职能部门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；

(二) 已经受理的举报，举报人在处理期间再次举报，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、证明材料；

(三) 已经办结的举报，举报人再次举报，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、证明材料；

(四) 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予以解决；

(五) 反映的被举报人地方金融违法行为已由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处理，或已由本部门通过举报以外的途径发现并依法处理；

(六)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(含外省职能部门)处理；

(七)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职能部门经审核认为举报材料中部分事项或诉求属于受理范围，部分事项或诉求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作部分受理，并书面告知举报人。

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，并书面告知举报人。

举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，职能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限期补充提供有关材料，受理审查时限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计算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充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举报材料的，酌情做好告知、回复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负责处理，但是属于本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能范围的举报事项，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交其他有关职能部门，同时将举报转交情形告知举报人。接受转交举报的职能部门，应当在收到转交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，并书面告知举报人。

对于不属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能范围的举报事项，在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向有权机关提出，但举报人的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不清的除外。

在7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举报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先予受理，并组织调查核实。

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开展对举报的调查工作。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，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作出书面调查意见，并及时书面反馈实名举报人，但依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，经职能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。法律、法规对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职能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，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但无法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、

监管强制措施等决定的，在反馈意见中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举报人在办理期限内针对已经受理的同一举报事项提出新的事实、证明材料和理由，并需要查证的，可以合并处理。本办法第十五条的举报办理期限自收到新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，并书面告知举报人。

第十八条 在举报调查期限内，举报人主动提出撤回举报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举报。放弃举报的，职能部门不再回复，但是不影响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、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。

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、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；工作人员的回避，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决定。

第二十条 职能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举报资料进行收集、分类、归档、移交。举报资料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，举报事项以及相关证据材料，调查处理以及反馈情况，与举报处理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期限的“日”如未明确是工作日的，为自然日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职能部门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。